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人社办发〔2021〕54号

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人社局 市教委

 2021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评审办法（试行）

　　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建立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26号)，为做好项目评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

1．大学生创业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毕业5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下同）的高校毕业生、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坐落在本市的部属院校和河北工业大学，下同）在校生；

（2）在津创办的企业登记注册满2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日期为准，下同），不满5年；

（3）在职职工不少于5人，用工稳定，无裁员情况。

2．优秀就业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市登记注册满3年，近3年（自然年，下同）吸纳毕业2年内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不低于20人的企业；

（2）用工稳定，近3年裁员率低于5%或不超过30人，申报时高校毕业生离职率不高于30%。

3．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参加当年本市“海河英才”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创业项目。

（二）申报材料

1．《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需在有效期内）或《毕业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获奖项目需提供获奖证明；

4．吸纳高校毕业生花名册及高校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

5．其他申报材料（见附件2）。

（三）申报程序

1．启动。市人社局发布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各区人社局、各高校进行政策宣传，设立经办窗口受理资助申请。

2．申请。在校生创业项目（含在高校众创空间中注册的毕业生项目,下同）向本校就业指导部门提出资助申请；毕业生创业项目向所在区人社局提出资助申请；优秀就业项目和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资助申请。

3．审核。在校生创业项目由所在高校进行初审并对场所、资质等内容进行实地核验，市教委复核后，提交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毕业生创业项目由各区人社局初审并对场所、资质等内容进行实地核验，市就业服务中心复核后，提交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优秀就业项目由市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初审并对场所、资质等内容进行实地核验，提交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不再进行专家评审。

各高校、各区人社局对初审合格的，还应填报《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资助项目汇总表》（附件3），一并提交至复核部门。

二、项目评审

（一）评审专家组。市就业服务中心从全市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至7名就业创业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应熟悉国家和我市经济发展方针及产业政策，了解初创期企业特点；具备创业实践经验或丰富的成功创业辅导经验；能够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二）评审内容

1．大学生创业项目，主要考量项目成长性、用工稳定性、企业盈利情况等内容：

（1）项目概况：市场定位、市场前景、产品成熟度和比较优势、融资能力、创新程度、技术含量等；

（2）团队建设：项目创始人创业经历，团队核心成员专业水平，项目获奖情况，管理团队配置等；

（3）带动就业：带动就业人数、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社保缴费情况、用工规范情况等；

（4）社会效益：企业经济收益，行业影响力、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等；

（5）经营能力：运营能力和执行力，运营现状及财务状况，企业经营策略等。

专家评审实行百分制，上述5项内容各占20分值。

2．优秀就业项目，主要考量企业吸纳就业数量、用工稳定性、就业岗位质量等内容：

（1）企业情况：产业发展、企业规模、纳税情况等；

（2）带动就业：带动就业人数、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社保缴费情况、用工规范情况等；

（3）用工稳定性：离职情况、裁员情况、职工增长情况等；

（4）社会效益：企业经济效益、行业影响力等；

（5）岗位质量：薪酬水平、职业发展、福利待遇等。

专家评审实行百分制，上述5项内容各占20分值。

（三）评审程序

评审专家组指定1名专家任组长。评审专家根据评审内容对创业项目和优秀就业项目进行评审，在《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审打分表》（附件4）打分并出具评审意见。由评审专家组组长结合各评审专家意见，提出资助项目、资助等次和资助金额评审意见。市就业服务中心根据大学生创业项目、优秀就业项目的评审结果和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等次，形成资助建议名单，报市人社局审定后，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就业服务中心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创业就业项目企业或单位账户。

三、资助等次、资助数量及资助金额

市人社局根据每年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资金预算情况和全市创业就业工作情况确定年度资助项目等次、数量及金额。

（一）资助等次。大学生创业项目、优秀就业项目分为第一、第二、第三等次。

（二）资助数量。根据当年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规模及申报规模确定。

（三）资助金额。参照当年“海河英才”创业大赛大众创业创新赛、大学生创业创新赛同等次奖励金额确定。

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资助等次、数量及金额根据每年天津市“海河英才”创业大赛方案设置的奖项等次及奖励金额确定。

对符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建立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26号）规定资助条件的，其奖金由专项资金列支，不再额外给予资助。

四、其他事宜

（一）各区人社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资金申报、评审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宣传推广，做好优秀创业就业项目储备，促进政策落地。

（二）各区人社局、各高校要加强获得资助创业项目的跟踪，及时了解资助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帮助解决项目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每年底将项目发展状况上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要及时对接、汇总、梳理资助项目发展情况，及时跟进，提供各项帮扶政策。

（三）各区人社局、各高校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市就业服务中心要指导各区人社局、各高校完善审核、管理和监督机制，积极引入信息化手段，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资金管理水平和监管质量。对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由市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追回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市就业服务中心承担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经办工作，建立专门账户，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管理。

（五）本办法自2021年8月19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18日。

附件：1．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

 请表（创业项目/获奖项目/就业项目）

 2．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

 请材料清单

1.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资助项目汇总表（创

 业项目/获奖项目/就业项目）

 4．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评

 审打分表（创业项目/就业项目/评审专家组）

附件1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申请表（创业项目）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成立时间 |  | 性 别 |  |
| 年营业收入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行业 |  | 户 籍 |  |
| 场地面积 |  | 人员类别 | □在校生 □毕业生 |
| 职工人数 |  | （预计）毕业时间 |  |
| 经营地址 |  | （预计）毕业院校 |  |
| 学 历 |  | 专 业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
| 获得奖项 |  |
| 项目概况 |  |
| 团队建设 |  |
| 带动就业 |  |
| 社会效益 |  |
| 经营能力 |  |
| 申报企业承诺 | 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日期： |
| 区人社局/高校审核意见 | 经初审，以上填报内容属实，符合申报条件，推荐参与评审。 审核人（签字）： 区人社局/高校（盖章）年 月 日 |
| 市就业服务中心/市教委受理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申请表（获奖项目）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成立时间 |  | 性 别 |  |
| 所属行业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地址 |  | 户 籍 |  |
| 职工人数 |  | （预计）毕业院校 |  |
| 人员类别 | □在校生 □毕业生 | （预计）毕业时间 |  |
| 学 历 |  | 专 业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获奖时间、项目名称及获奖等次 |  |
| 申报企业承诺 | 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如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日期： |
| 市就业服务中心受理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申请表（就业项目）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场地面积 |  |
| 职工人数 |  | 联系电话 |  |
| 吸纳高校毕业生人数（近三年） |  |  |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主营业务  |  |
| 获得奖项 |  |
| 企业情况 |  |
| 带动就业 |  |
| 用工稳定性 |  |
| 社会效益 |  |
| 岗位质量 |  |
| 申报企业承诺 | 上述内容均据实填写，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报日期： |
| 市就业服务中心受理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15年4月7日翻印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1．《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表》；

2．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就业项目无需提供）；

4．《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或《毕业证书》；

5．相关资质证明、获奖证明材料；

6．吸纳高校毕业生花名册及高校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获奖项目无需提供）；

7．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获奖项目无需提供）；

8．项目情况资料及照片（获奖项目无需提供）。

注：上述材料申报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所有材料一式两份，1份区人社局存档、1份交市就业服务中心，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原件当场核验后退回。

附件3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资助项目汇总表（创业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人员类别 | 联系电话 | 职工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资助项目汇总表（获奖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等次 | 负责人姓名 | 毕业院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资助项目汇总表（就业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时间 | 联系电话 | 吸纳高校毕业生人数（近三年） | 裁员情况（近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件4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评审打分表

（创业项目）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基本情况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现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行业领域及专长 |  |
| 评审项目基本情况 | 评审项目 名称 |  |
| 项目概况 |  | 团队建设 |  |
| 带动就业 |  | 社会效益 |  |
| 经营能力 |  | 评审成绩及等次 |  |
| 对评审项目的综合性意见 | 评审专家签字： |

\*评审等次包括：第一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评审打分表

（就业项目）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基本情况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现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行业领域及专长 |  |
| 评审项目基本情况 | 评审项目 名称 |  |
| 项目及分数 |
| 企业情况 |  | 带动就业 |  |
| 用工稳定性 |  | 社会效益 |  |
| 岗位质量 |  | 评审成绩及等次 |  |
| 对评审项目的综合性意见 | 评审专家签字： |

\*评审等次包括：第一等次、第二等次、第三等次。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评审打分表

（评审专家组）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评审项目 名称 |  |
| 评审专家组成员 |  |  |  |  |  |  |  |
| 评审成绩 |  |  |  |  |  |  |  |
| 评审等次 |  |  |  |  |  |  |  |
| 评审专家组意见 |  经综合评定，评定（项目名称）   为 等次。 评审专家组组长签字： |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